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要點

107年10月26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9月26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為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，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依教育部台軍(二)字第 0990050135號函頒修訂「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」及臺軍(二)字第1000071941B號函頒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生安全評核流程圖、安全評核表暨安全標章」，訂定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校外賃居服務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達成對本校校外賃居學生生活輔導，關懷學生校外住宿安全及保障其權益，並配合教育部推動友善校園宣導之目標。

參、實施內涵：

一、賃居服務平台

推動租賃環境安全評核與建構校外賃居服務資訊網，提供學生便利之租屋服務，強化賃居服務品質。

(一)建置線上租屋資訊平台，提供各大租賃網站相關連結。

(二)針對租屋應注意事項、賃居相關法規、租屋定型化契約範本、常見賃居糾紛案例及相關法規、安全宣教短片等事項，宣導周知。

二、賃居關懷訪視由導師親自訪視賃居學生及軍訓教官實施抽訪，並視狀況邀請警政、消防、營建等相關單位實施聯合訪視。另配合警政或相關單位來文，由軍訓教官偕同訪視，並紀錄備查。

(一)賃居生賃居資料調查，由導師協助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賃居生調查表，以利掌握本校賃居生租賃基本資料，及後續之彙整。

(二)每學期開學後四週起，由導師擇日完成班級賃居生住所訪視。

(三)導師填寫「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表」。針對訪視不合格結果主動寄發家長通知書，持續針對賃居環境不合格之學生給予關懷，並瞭解居住環境改善情形。

三、賃居生座談會

每學期舉辦乙次，就賃居問題實施研討及溝通，降低及預防賃居糾紛

問題之發生；對賃居生實施安全宣導，以增強緊急應變及處置能力，並視需要辦理賃居糾紛法律諮詢研習等相關活動。

四、賃居生特殊緊急狀況處理

賃居糾紛事件時，學生可撥打 24 小時校安緊急專線電話通報，由值勤人員依緊急狀況及時協助處理，並視個案需求，轉介法律諮詢服務單位或警政單位協處。

五、行政作業

(一)於每學期開學後兩個月內，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完成「學生住宿及校外賃居檢核調查表」填報作業。

(二)學生因賃居問題產生糾紛時，循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，依事件情節輕重，完成校安通報。

(三)開學後第四至十二週內完成訪視作業，並於學期末完成賃居訪視輔導總成效統計，以利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
肆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單位主管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